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禧星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40,500,000元出售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約20.02%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2102室

附註：

1. 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8.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